



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5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6-28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530-100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2040119-W12）

项目名称：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处理系统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06 至 2022-06-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6-28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金山区石化 15 村 11 号）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2-06-28 10:30:00

开标地点：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金山区石化 15 村 11 号）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单位下载报名登记表，参加开标会议时将填写完整的表格交给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4008817190。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地址：石化十五村 11 号

联系方式：机构管理员 021-379021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王逸伦 53087656-321/13636544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伦

电话：53087656-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水处理系统采购
3.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建设设备管理中心 地址：石化十五村 11 号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电话：021-37902106
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 代理机构电话：021-53087656 传真：021-53072161 E-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内容澄清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3072161），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7.	内容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100000	交通银行 西藏南路 支行	上海健生 教育配置 招标有限 公司	31006656 40181500 27780	在线转账
<p>(必须在 2022-06-28 10:30:00 前由投标人递交或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 并在网上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支付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项目编号“JSZB22040119-W12 保证金” 保证金查询电话: 53087656-102 沈老师</p>					
9.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	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 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 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1.	投标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06-28 10:30:00前递交纸质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文件递交至: 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金山区石化 15 村 11 号)</p>			

		<p>/http://www.zfcg.sh.gov.cn</p> <p>具体会议室见当日屏幕显示</p> <p>投标截止时间：2022-06-28 10:30:00</p>
12	开标	<p>开标时间：2022-06-28 10:30:00</p> <p>地 点：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金山区石化15村11号）</p> <p>/http://www.zfcg.sh.gov.cn</p>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4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请将样品与标书同时送达开标现场，并且根据现场安排放置样品。样品表面应注明样品名称并且具有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具体需提供的品类详见技术需求。
17.	演示	不进行演示
18.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100%。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除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确有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

		<p>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 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A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产品采购及服务。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其它方案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援助(根据项目要求)、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是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投标人需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 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5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 3. 6 招标公告中提到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四部分：**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模版样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6.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 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手册”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技术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8.2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后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8.3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投标文件；

- a. 开标一览表
- b. 报价明细表
- c. 资格证明材料
- d. 类似业绩证明
- e. 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投标文件；

- a. 货物说明一览表
- b. 技术偏离表
- c. 实施方案
- d. 项目组成员情况
- e. 其他相关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产品、数量要求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分别列出的价格（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2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12.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 1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资格证明 *

14. 1 供应商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4. 2 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近半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纳税证明只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为**无效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5 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中的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15. 投标有效期 *

15.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项目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7.1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17.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时间为准，因时间延误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

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 电子开标、解密

2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22.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注：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并且未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阶段。

2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2.5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名。

22.6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3. 开标记录的确认

23.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2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开标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2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8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法说明理由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26.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近半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纳税证明只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为**无效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6.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26. 6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

26. 7 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8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26.10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令法规规定的。

26.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经评委会确认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26.13 在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中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15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26.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17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在货物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单位各自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总数少于3种的则本次采购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7.1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技术商务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的品质和产地, 技术是否偏离, 售后服务, 企业的综合能力。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方案外, 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质保期;
- (2) 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3)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其所供产品提供配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它相关费用 (包含备配件、服务费、税费、运输、产品调试、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等);
- (6)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 (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审四大部分, 同时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期、交货状态等因素。通过评议, 评出性能价格比最优的投标人, 并对其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进行审查, 最终将合同授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29. 评标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本评标办法由招标方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建设备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就采购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JSZB22040119-W12) 共同制定, 在评标过程中遵照执行。

- ◆ 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专家、招标人代表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

		<p>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技术参数	0~20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20 分，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0~15	<p>根据方案综合打分（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人员配置、工期进度等），相对合理完善者得 11-15 分；基本可行者得 5-10 分；简单粗糙者得 1-4 分，不提供相关说明的此项计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所谓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做过的同类型项目案例。提供 2018 年至 2022 年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1 个案例记 1.5 分，超过 2 个均记为 3 分</p>
履约能力	0~5	<p>根据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获奖情况、办公场所、营业面积、生产仓储面积、等进行综合评定。</p> <p>综合能力完备的得 5 分，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1-2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2	<p>对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在本区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保修及过保后的维保维修保养协议的详细方案和承诺、用户培训计划、费用等）：相对合理完善者得</p>

		8-12分；基本可行者得3-7分；简单粗糙者得1-2分。
设备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承诺	0~3	投标单位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
项目组成员	0~12	项目经理（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和资历，各工种的配置和人员的投入以及从业经验满足项目需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人员充足、配置合理、资质齐全得8-12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7分；存在不足的得0-2分。

注：存在下述情况之一，并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可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漏项、缺项而影响评标公平性和公正性；
- (2) 投标设备有严重技术缺陷；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除价格分外，将由评委按本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后，由各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得出各有效投标人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情况，在必要时对投标文件的关键问题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被询问的投标人应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4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评委人员之外。

30.5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招标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利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中标通知

33.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定标结果发送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方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4.1款执行，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36. 腐败和欺诈

35.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索取、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采购人员在招标、采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采购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35.2 如果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 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

收费阶段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1.1%
500万元-1000万元	0.8%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总则

1.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技术规格。投标人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1.2 投标人在中标后，同意将本部分内容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 交货地点、项目完成时间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所指定的项目现场

2.2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3 交付状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供货范围

3.1 提供每件产品的供货范围的清单。

3.2 提供每件产品选用件的清单，包括规格、概述和价格，该价格包括在投标价内，仅供招标人在评标时参考。

4. 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随产品免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a. 操作手册
- b. 配件手册（包括详细的零件清单或/附零件报价单）
- c. 维修手册
- d. 产品合格证书

所有上述资料应是简体中文。

5. 产品及验收

5.1 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后的5天之内，招标人及中标人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以书面确认为准）。如有数量不足或外观损坏或规格不符等问题，中标人应予承认并负责处理或赔偿损失。

5.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后，进行最终验收（以

验收报告为准)。

5.3 中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质量标准。

6. 服务和培训

投标人必须对用户的产品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并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投标价格应包含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

7. 质量保证期限

7.1 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产品由于设计、加工或材料造成的缺陷;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潜在缺陷;可能在产品开始使用后进一步发展的故障,对此投标人应给予质量保证。在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对出现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 其它

8.1 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的类似项目销售情况。

请列表说明(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合同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

8.2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规格与要求”中以表格方式列出的技术要求,列出详细的技术偏离表,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要求有偏离的,亦需提出偏离声明。有偏离而不作偏离声明,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

8.3 如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4 如因投标人泄露用户方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技术规格与要求

9.1 说明

9.1.1 本文件只提供货物的一般要求。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产品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确认并满意。

9.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如与本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在投标文件中作详

细说明。

9.1.3 所有产品和设施必须有制造商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

9.1.4 所有货物在现场交货验收时外包装绝无启封现象，所有货物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全新的产品。

9.2 技术要求

自然灾害是人类依赖的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异常现象。近年来，地震、洪水、飓风等不可抗性灾难频发，这些自然灾害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线工程的巨大破坏，会使灾区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处于瘫痪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又加重了灾害，所以减少伤亡、保障人口生命是城镇防灾的重要问题。

防灾避难场所就是基于灾害分析的产物，是规模较大、功能齐全、起避难中心作用的固定避难场所。是市民避难行动和避难生活的空间，简言之指的就是市民避难的自由空间、绿地、建筑与设施。一般包括学校，公园，体育馆，公共绿地等。

1.1 水源情况

本次设计的为II类场所，容纳人员约为12000人，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DB31MF/Z003-2022），II类固定中期场所及II类固定短期场所采用的应急水源，应包含市政给水管网、应急储水装置、场所500米范围内的深井或地表水源三种方式中的两种；应急供水中的取水装置可以根据当地情况采用深水井。采用应急储水装置应设置消毒措施。采用应急取水水源（天然水源等）、天然水源作为取水方式的，应设置过滤净水措施。

1.2 水量计算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DB31MF/Z003-2022）避难场所应急储水装置的储水容量不应低于3日的饮用水和基本生存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表8.2.3 避难人员基本用水量

类别		基本用水量 (L/ (人·d))		
		饮用水	基本生存生活用水	基本生活用水
应急医疗	伤病员	5	20	40~60
	工作人员	3~5	10	10~20
其他人员		3~5	—	4~10

因此根据本次工程设计为II类固定中期场所，避险场所的设计时间为30天。伤病员人口不少于240人，对应的工作人员也为240人，据此可得避难场所的应急储水装置

储水容量按照以下计算

每日基本生存生活用水量

$$240 \times (20 + 60) + 240 \times (10 + 20) + 11520 \times 10 = 19200 + 7200 + 115200 = 141.6 \text{ m}^3$$

每日饮用水用水量 $12000 \times 5 = 60 \text{ m}^3$

应急储水量=每日基本用水量 $\times 3 = 201.6 \times 3 = 604.8 \approx 605 \text{ m}^3$

1.3 应急水源选择

因此，本次防灾避险场由于人员众多应急储水装置所需面积过大，所选位置并无足够的位置放置对应的储水装置，因此除了直接连接市政管网，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场所 500 米范围内的地表水源进行供水。

1.4 应急水质处理要求及地表水源水质情况

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取水水源点为上海金山区河道，取水水质为 V 类水体，需要对其进行净化。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三册中对于一般水源净水工艺流程选择的适用条件，结合项目地水源水的水质特点，确定本工程的净水工艺处理流程为：

此工艺流程即为一般的常规处理工艺流程。即通过混凝、沉淀（或气浮）、过滤、消毒的净水过程，以去除浊度、色度和细菌、病毒为主的处理工艺。

表 一般水源净水工艺流程选择

净水工艺流程		适用条件
I	原水 → 混凝沉淀或澄清 → 过滤 → 消毒	一般进水浊度不大于 2000~3000NTU，短时间内可达 5000~10000NTU
II	原水 → 接触过滤 → 消毒	进水浊度一般不大于 25NTU，水质较稳定且无藻类繁殖
III	原水 → 混凝沉淀或澄清 → 过滤 → 消毒 (洪水期) 原水 → 自然预沉 → 接触过滤 → 消毒 (平时)	山溪河流。水质经常清晰，洪水时含泥砂量较高。
IV	原水 → 混凝 → 气浮 → 过滤 → 消毒	经常浊度较低，短时间不超过 100NTU
V	原水 → (调蓄预沉或自然预沉或混凝预沉) 混凝沉淀或澄清 → 过滤 → 消毒	高浊度水二级沉淀（澄清）工艺，适用于含砂量大、沙峰持续时间较长的原水处理
VI	原水 → 混凝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10px;">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5px;"> 气浮 沉淀 </div> } </div> → 过滤 → 消毒	经常浊度较低，采用气浮澄清，洪水期浊度较高时，则采用沉淀工艺

备注：投标人需对目标取水水源进行水质评估和净水的相关实验，如常规处理工艺无法达到国家最新的生活饮用水标准，需增加超滤膜或反渗透膜进行进一步的深度处理，确保水质达标。

2.1 水质处理所需设备

根据水量及水质要求，结合工程所在地的水源情况选择 5t/h-10t/h 的一体化净水处理设施即可，设备要求进水水质为 V 类水体，出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

根据项目用水情况及水量，选择一体化净水设施，由于其高度整合，净水设施、自控、动力及机械设施高度集成为一个柜体中。类似下图所示：



不同厂家，不同占地情况，以及不同的取水情况设备均不相同，因此在缺乏资料的情况下仅仅能按照常规情况进行估计。

3 下阶段所需资料

由于缺乏资料，对于下阶段需要补充资料完成，尤其是水源的水质情况。

4 基本材料表

根据水量及进出水水质要求选择一体化处理系统，主要材料设备如下表所示：

10T/H水处理系统（单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进水电磁阀	DN50	1	个	液位、电磁阀自动控制
2	原水增压泵	CHL16-30	1	套	南方泵，多级立式 Q≥4.4L/s H≥30/m N≥3KW
3	石英砂过滤系统	直径 750	1	套	304 不锈钢材质、 手动正反洗控制
4	活性炭过滤系统	直径 750	1	套	304 不锈钢材质、 手动正反洗控制
5	精密过滤器	20m ³ /H	1	套	304 不锈钢材质， 40 寸 5 芯
6	紫外线杀菌系统	20m ³ /H	1	套	DN50 流量 20m ³ /H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7	恒压供水系统	8m ³ /H	1	套	功率 1.5KW, 扬程 58m, 进水口径 DN40, 出水口径 DN32
8	BZ 直连式自吸泵	10m ³ /H	1	套	扬程 25m, 流量 10 吨, 加装至原水箱下方
9	袋式过滤器	15-20m ³ /H	1	套	DN50, 304 不锈钢 200*1060
10	絮凝剂装置	300L/9L	1	套	300L 桶 9L 泵
11	原水箱 2*3.5*1.75	12.25m ³	1	只	304 不锈钢拼接
12	生活水箱 2*2.5*1.75	8.75m ³	1	只	304 不锈钢拼接
13	配套自控设备	与设备配套	1	套	自动运行及检测出水数值设备 (生活水标准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水质量标准)
14	移动装置	轮子/钢架	1	套	两个水箱、水处理设备移动式

上表为单套系统的设备清单，本项目共采购 9 套系统

注：1、以上参数带★号（如有）为必须满足参数，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2、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部分 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的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用以下 2 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包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并分别制作、上传。

附件一

投标文件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 （1）投标文件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配件价格表；
- （6）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售后服务计划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相关证件；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制造厂商授权书；
- （13）实施方案；
- （1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5）主要人员情况表；
- （17）资格条件响应表
- （18）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 （1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元

(B)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C)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均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如果我们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F)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证据或资料。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H)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原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

招标编号：SHXM-00-20220530-100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2040119-W12）

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包1

包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JSZB22040119-W12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4×5)	品牌	产地
投标总价（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八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列表（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合同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6.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7. 免费培训；
8. 其它服务承诺；
9. 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服务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

2、本项目属于零售业。

划分标准见下页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人 员	营业 收入	资产总 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下	
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10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300 万 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 下	80000 万 元 以 下		6000 万 及 以 上	5000 万 及 以 下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及 以 上		300 万 及 以 下	300 万及 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 下	40000 万 元 以 下		20 人 及 以 上	5000 万 及 以 上		5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 元 以 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 下	20000 万 元 以 下		5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3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上	2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200 万 元 及 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50万 元及 以上		10人 以下	50万 元及 以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人下 下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商 务服务 业	300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及 以上		8000 万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100 万元以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300人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人 及以 上			10人 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十

相 关 证 件

1. 工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下列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十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制 造 商 授 权 书（格式自拟）

致：_____（甲方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单位地址）的制造
（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商单位名称）在此以制造商单位的名义授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产品就第_____号招标公告，递
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投标而提交的产品，承担全
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实施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格式可按供应商实际情况修改)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及学历	年龄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3、上一年度财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报告。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完成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5	质保期	1年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八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3				
4				
5				
6				
7	...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请各投标人对照评分表内容依次填写。